

□ 记者 章炜

茶叶协会发现商标被侵权,提出交涉后,经营户却不认为自己侵权,怎么办?杭州市西湖区某茶叶协会名下的商标被认证为全国驰名商标。两年前,该协会发现位于共和新路的一家茶城中有两家体量较小的个体经营户,分别使用了该商标的外包装售卖茶叶,但均未获得商标使用权。不久,协会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但因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程序冗长,双方产生了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意向。两个月后,双方来到静安区商务楼宇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要求商家赔偿2万元

福民法律服务中心通过在商务楼宇中设立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迅速受理了该诉求。接到诉求后,负责调解的律师首先与杭州市西湖区某茶叶协会联系。协会代理人表示,两家个体经营户均是在协会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协会名下的驰名商标来销售茶叶,是明显的侵权行为,要求两家个体经营户一次性支付商标权赔偿金2万元。

两家经营户均表示,他们是从外地到上海销售茶叶的个体户,对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意识不高,根本不知道此类情况属于侵权行为。其中一名个体经营户表示,该商标的外包装也是自己从朋友处借来,已经使用了好几年,自己也是“被朋友忽悠”,经过此次诉讼才知道属于侵权行为。如今要求他们支付赔偿金,他们一时间无法接受。

律师分析,该纠纷最关键的问题在于两名个体经营户对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意识的提高,避免此类情况再度发生。律师强调,上海一直重视依法合规经营,致力于打造法治营商环境,根据《商标法》规定,两家个体经营户在未经杭州市西湖区某茶叶协会许可的情况下,于自身销售的茶叶外包装上使用其名下注册商标,已经涉及侵权,依法是应当停止使用并进行赔偿的。

在律师的依法释理下,两家个体经营户负责人了解到注册商标的意义以及使用商标的基本原则,表明自己已经吸取教训,停止使用原来的外包装,也同意在自己能力范围内进行赔偿。

“分期支付”化解纠纷

律师主持双方就具体的赔偿金额和赔偿方式进行合理商议。律师告知双方,根据《商标法》,该商标权侵权纠纷的实际赔偿金额可以按照两名个体经营户因侵权所获得的销售利益来估算。两名个体经营户提出,他们来到上海销售茶叶,均是小本经营,所获利润不多,没有能力一次性支付2万元的赔偿金。

对此,律师劝导协会代理人将心比心,体谅外地个体经营户在沪

店家却说『根本不知道』 茶叶外包装商标侵权 如何高效、专业调处知识产权纠纷?

经营的不易。根据个体经营户提供的收入报表和实际经营情况,给出“分期支付”的赔偿方案。这一方案最终获得了协会方面的同意。

最后,一家经营户同意分期两个月支付赔款1万元,另一家经营户则同意分期四个月支付赔款1万元。双方均当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且约定了收款账户。在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后,律师再次向两家个体经营户普及了依法经营的其他法律常识,告知他们防范个体户经营法律风险的重要性和需要注意的其他经营关键点。两家个体经营户对此表示了理解。

四个月后,律师对当事人双方进行了回访。协会代理人 and 两家个体经营户均表示,已经根据协议履行了赔偿金,没有发生新的争议。

【调解心得】

近年来,随着上海市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设,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相关商标权侵权的纠纷也随之呈现增多的趋势。

知识产权纠纷相对其他纠纷来说,专业程度高、调解难度大,由上海市静安区商务楼宇调解工作室的专业调解员参与,更有利于此类纠纷更为快速、高效地化解。营商环境的优劣,体现了一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软实力,上海市静安区作为顶级商圈,营商环境更应不断优化,精益求精。公平、高效、专业地调处知识产权纠纷,能有效提升楼宇的法治氛围,优化营商环境,让更多的楼宇企业和经营人员提升依法营商意识,惠及更多楼宇商圈,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效果。

『三所一庭』常态化沟通机制高效化解纠纷 连累孩子中断学业 夫妻上演『夺子大战』

信息互通加快纠纷联动调处

近期已调任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的周天娇法官,此前在外高桥法庭任职。她说,自己是“三所一庭”机制建设的参与者,也是获益者。

年初,她新收到一起离婚案件,可在翻看卷宗时,她意识到这个案件并不寻常。夫妻双方多次发生互相“抢夺”孩子的事件,在未经对方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径自带走孩子,并因此多次报警。受此影响,年仅一年级的小朋友学业中断,无法正常上学。

“孩子不能一直不上学呀!”起初,周天娇也想着做双方当事人工作,曾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矛盾始终无法解决,两人都不愿作出让步。

周天娇十分发愁,按照一般惯例,离婚案件多数先考虑让双方调解,但双方当事人矛盾这么激烈,根本坐不到一块儿谈,甚至影响到了孩子的学业,这起陷入僵局的案件该如何解决?

鉴于外高桥法庭法官工作室与辖区派出所对接人员已建立了工作联系微信群,周天娇马上通过微信群快速与辖区派出所核实相关情况。在后续的案件进程中,双方当事人关系持续恶化,继续发生矛盾并多次报警。派出所在每次出警后,均第一时间将矛盾进展情况告知周天娇,“警庭”联动将信息互通,并共同安抚好当事人情绪。

在一次次协调跟进下,考虑原、被告感情确已破裂,法院最终判决双方准予离婚。从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尽量维持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稳定性,法院对孩子抚养权及家庭财产分配也做了相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泓艺

“法官,那起案件的当事人矛盾激化,今天动手了!”“法官,那对打离婚官司的夫妻又闹到派出所来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外高桥人民法庭(下称外高桥法庭)的法官工作室微信群里,几乎每天都能收到类似的咨询和求助信息。今年3月起,外高桥法庭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三所一庭”常态化沟通机制,以组建微信群的方式,与街镇司法所、派出所建立定点沟通渠道,进一步提升辖区内诉源治理工作效果。

应判决。

“法官,谢谢您!”案件宣判后,感激于法庭的帮助,原告向周天娇送来一面锦旗,“我们孩子终于可以正常上学了!”

“在需要前往调取相关报警材料前,我们可以通过工作微信群提前与接待民警进行联系,极大提升了调查取证的效率和便利度。”周天娇十分感谢“三所一庭”机制带来的便捷高效沟通,“这对于我们化解矛盾纠纷非常有帮助。”

提前介入推动重要案件纠纷化解

据外高桥法庭庭长陆琴介绍,“三所一庭”机制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街镇与法庭的联系,而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社会调解便是外高桥法庭的特色方式,“我们将法庭力量结合到街镇的诉源治理工作中,确实能充分发挥调解力量。”

年初,外高桥法庭的董迪思法官参与了一起人身伤亡纠纷的矛盾化解。该案中,某劳务公司的班组长组织小组内组员一起去喝酒,不幸的是,其中一人当天晚上发生呕吐并身亡,家属情绪激动,纠纷无法化解。

“董法官,麻烦您来一趟吧,当事人想听听专业的解答。”一天晚上,沪东法官工作室微信群里发来一条消息。“好,我整理一下案情。”当时正值过年前几天,为了让大家都能“顺利”过年,董迪思加班加点开始研究案情。

董迪思发现,公司表示愿意补偿家属,而案件的主要症结在于双方对于金额无法统一。于是,她立即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案案情,对相关金额进行了核算。

随后,辖区内派出所、司法所一同约见逝者家属,董迪思也在一旁列席参与。会上,双方对于金额依然产生激烈争执。

“公司愿意作出补偿,从司法实践来看,这个数额也相对合理。”董迪思见状,将诉讼风险和成本告知了家属。最终,家属经过考虑,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也当场支付了补偿金额。这起因不幸事故引发的纠纷终于告一段落。